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63.41元/股），回购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1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826,05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1日总股本的0.5953%，最高成交价为7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97,409,655.33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公司本次回购已超过回购方案的数量下限4,000万股且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回购，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裁肖明光先生、财务总监钟铮女士、监事董文涛先生（担任监事前）分别因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增持10.5万股、1万股、2万股；公司副总裁王金亮先生、副总裁李国林先生分别因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增持12万股、10万股；公司监事董文涛先生（担任监事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2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于9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682.26万股，董事长方洪波先生于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0万股，董事会秘书江鹏先生于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万股。7月21日至9月14日提高回购价格上限前，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股份回购价格上限（63.41元/股），公司回购处于停止状态。上述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826,05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已经累计转让回购股份10,635,020股，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435,009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7,897,957股的25%。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